

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

徵聘 114 年春季班（114-1 期）講師徵聘程序簡章

社區大學有來自各方、各領域的學員和講師，在社大中呈現多元題材的課程風情；若你認同內湖社區大學辦學理念，關心內湖區發展及社區教育，並對教學具有熱情，歡迎您加入本校行列。

一、受理期間

1. 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9 日止，受理 114-1 期講師徵聘。逾期之送件併入次一期課程待審資料。
2. 114 年春季課程期間：114 年 3 月 3 日（一）~114 年 7 月 5 日（六）。共 18 週。

二、受理辦法

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課程大綱表」與「師資資料表」，附表缺漏或資料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。送件方式如下：

1. E-mail 送交課程與個人資料表

- 意者請至本校首頁左側，點擊進入「講師專區」→點擊「講師投課說明」頁面→點擊下載「課程大綱」與「師資資料表」，寄至附表標示之教務信箱。（educa@nhcc.tw）
- **來信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內湖社大 114-1 課程：（講師姓名）-（課程名稱）」**，信件寄出後敬請來電確認，以免信件遺漏。

2. 郵寄或傳真送交課程與個人資料表

- 郵寄：自行下載本校格式之「課程大綱」與「師資資料表」，填完本辦法所附表格文件後，於 113 年 9 月 29 日前郵寄到「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內湖社區大學 教務專員 收」。
- 傳真：自行下載本校格式之「課程大綱」與「師資資料表」，填完本辦法所附表格文件後，於表格上註明「應徵內湖社區大學 114-1 課程講師」，傳真到（02）8751-1586。

三、徵選方式

1. **第一階段「教務初審」**：由內湖社大教務專員做書面初審，教務初審通過後由教務專員排入課程審查。教務初審未通過者直接由教務專員回復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）。
2. **第二階段「課程審查會議」**：
 - 預定 113 年 11 月中由本校召開「課師審聘暨課程審查會議」進行書面審查。
 - 課程審查會議核通過之課程，將於 113 年 12 月初起，個別通知講師參加面談；未通過之課程僅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114 春季班預計於 114 年 3 月 3 日（一）開學，為期 18 週，每週一次三小時，晚間課程時間為 19:00-21:40。
2. 歡迎具在地文史、藝術賞析、永續環境、國際語文…等專長之講師送交課程與個人資料。
3. 新投課講師於規劃課程時，請注意避免與社大現有課程重複；若所投遞課程與現有課程有相似性，課程內容請避免重複。
4. 送件者請自行下載各文件，詳閱並填寫後，送件後請來電確認（請洽教務專員），以免送件有遺漏。
5. 送件者請詳填「課程大綱」與「師資資料表」之各項欄位項目，以便了解課程內容和講師學經歷。通訊資料（電話、手機與電子郵件等）請亦詳填，以便聯絡。
6. 本校「課程審查會議」通過之課程，將個別通知講師參加面談；「課程審查會議」未通過之課程恕不另行通知。
7. 社區大學課程分類請參考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」之內容：

- | |
|--|
| <p>(一)學術課程：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，拓展知識廣度，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，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課程。</p> <p>(二)社團課程：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，培養民主素養，發揮社會關懷，凝聚團體意識，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。</p> <p>(三)生活藝能課程：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，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，包括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。</p> |
|--|

8. 課程內容請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規範原則」（附件三），未符合此規範原則者恕無法受理。
9. 課程未檢附「師資資料」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講師徵聘重要日程表：

| 日期 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13 年 9 月 29 日 | 114 年春季班期課程截止收件 | 請依送件辦法送件，資料未齊者恕不受理 |
| 113 年 11 月 | 課師審聘暨課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| 審查通過者將電話通知面談，未通過之課程僅以電子郵件通知。 |
| 113 年 12 月 | 新進教師面試 | 1. 通過者 ：電話聯繫排課事宜。面談通過將排入課表或安排試教。 2. 未通過者 ：email 通知。 |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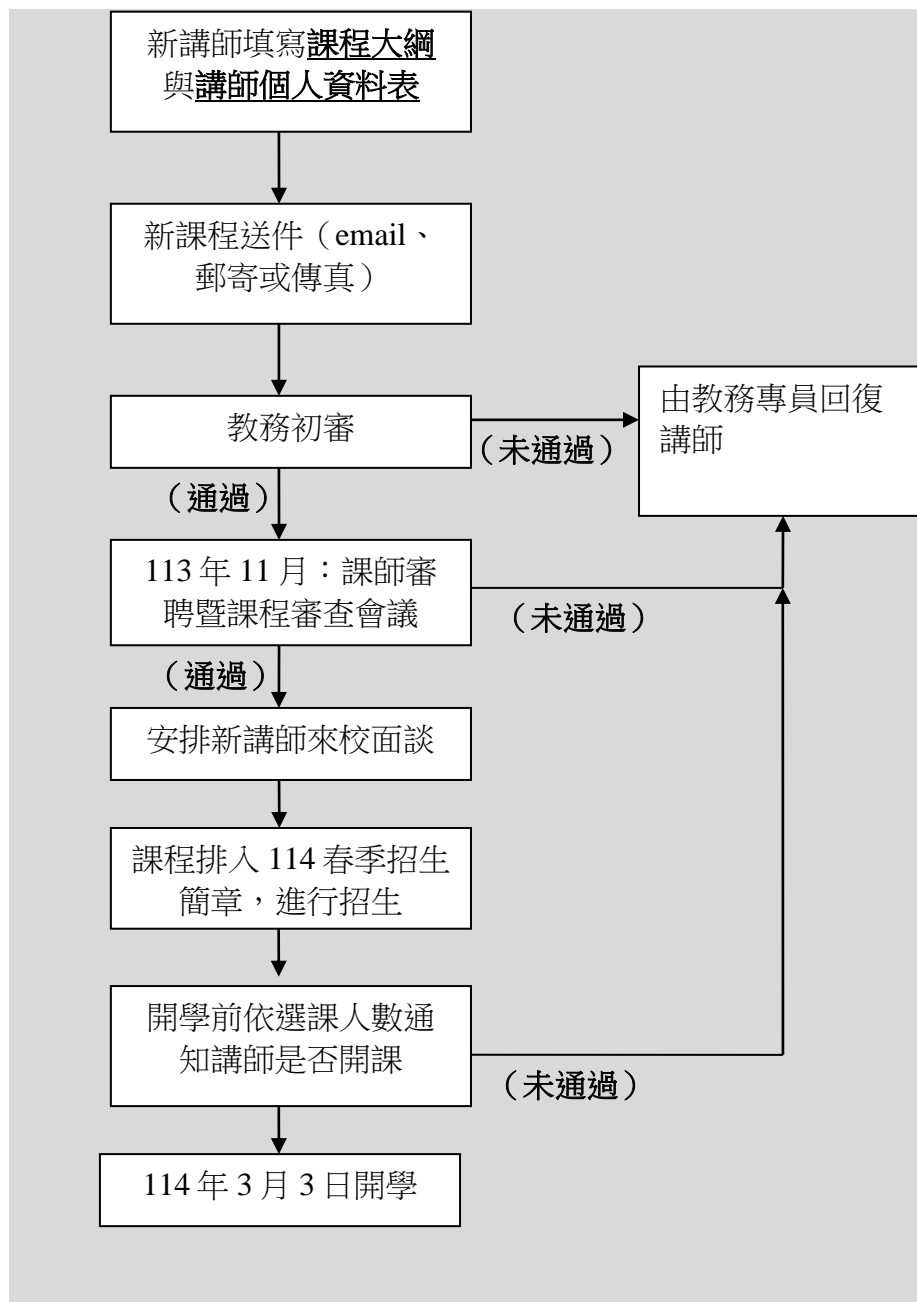
來電聯絡：02-8751-1587 教務專員 王尹

傳真電話：02-8751-1586

電子信箱：educa@nhcc.tw

地址：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內湖社區大學 教務專員

七、講師徵聘、審查程序圖



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師資及儲備師資個人資料表

師資編號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姓名 | (請以身份證本名為主) | | 性別 | |
| 身份證號 | | 電話 | 住家 | () |
| 生日 | | | 公司 | () |
| 血型 | | | 手機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
| 個人網頁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| 職務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| 電話： | 關係： | |
| 個人學歷 | | | | |
| 個人經歷 | | | | |
| 特殊技藝 | | | | |
| 著作/獎章 |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 |

※ 請勿在欄位中分段（例如：個人經歷欄的資料為一段，若有多筆經歷可使用分號或空格來區隔）

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 114 年春季班課程及課程大綱表

| | |
|---|---|
| 課程名稱： | |
| 課程編號： | (本欄由教務人員填入，請免填寫) |
| 學程歸屬： | (本欄由教務人員填入，請免填寫) |
| 套裝學程名稱： | (本欄由教務人員填入，請免填寫) |
| 授課講師： | |
| 講師簡歷： | |
| 課程理念： | |
| 課程目標： | |
| 教學方式： | |
| 成績評量： | |
| 選課要求： | |
| 本課程如何發揮 內湖在地特色： | (請簡述) |
| 本課程如何融入 聯合國永續發展 目標： | (請簡述) |
| 推薦書目： | |
| 招生限額： | (最低招生上限 30 人，若課程規劃另有人數限額，煩請填寫預計招生限額及原因) |
| 設備或教室需求： (請勾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特殊教室或設備。(註說明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即可。(教室內已備有單槍投影機) |
| 若有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，講師採取之應對措施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防疫措施一：停課並另行補課，若無法補課則課程結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防疫措施二：改為線上上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防疫措施三：線上教學及其他教學方案並行。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本學期課程未額滿時，是否開放旁聽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期內皆可受理旁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公民週(第九週)後不受理旁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課程不接受旁聽 | | | | | |
| 本學期課程未額滿時，第 18 週是否開放免費旁聽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否 | | | | | |
| 講師個人網站(部落格) | | | | | | |
| 其他費用： | (若有額外材料費用，或訂購教科書等，請詳細註明一期課程所需材料費用、影印或書本費用等) | | | | | |
| 內湖校區可授課時間(以 Y 表示)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(上午)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星期六(下午) |

※ 請於欲授課時間格子內以「Y」符號表示

課程大綱：

| 週次 | 課程單元名稱 | 內容摘要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週 | | |
| 第2週 | | |
| 第3週 | | |
| 第4週 | | |
| 第5週 | | |
| 第6週 | | |
| 第7週 | | |
| 第8週 | | |
| 第9週 | 現代公民學程週 | 本週課程另行安排，可自由選讀（未選修者視為缺席一次） |
| 第10週 | | |
| 第11週 | | |
| 第12週 | | |
| 第13週 | | |
| 第14週 | | |
| 第15週 | | |
| 第16週 | | |
| 第17週 | | |
| 第18週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1. 為使表單能夠轉換為電子資料庫，同一欄內請勿分段。各欄資料請儘量填寫清楚。
2. 大綱內容擇要記載即可，唯需使學員清楚課程之內容。
3. 開學後所需用之教材等費用請於費用欄詳列（※請注意：依教育局之規定，未列之收費項目開學後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之）。
4. 第九週為教育局所定之公民學程週，該週不上課，學員可自由選修當週所開之公民學程系列課程。
5. 本表填寫後敬請以電子郵件寄送到：educa@nhcc.tw
傳真：02-8751-1586（請非不得已勿用傳真）
電話：02-8751-1587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

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規範原則

1. 課程內容及名稱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2. 課程內容不得觸犯相關法令規範。
3. 不能涉及醫療行為，禁止開設與針灸、刀療、整脊、整復、催眠、刮痧、拔罐、指壓、推拿、按摩等相關內容之課程。
4. 禁止開設與算命、八字、陽宅、風水、堪輿、姓名學、紫微斗數、星相、人體科學超能力、氣功灌氣等相關內容之課程。
5. 禁止開設開鎖課程。